

纪 念

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颁布实施 10 周年



国家粮食局局长聂振邦同志视察高邮粮食工作



扬州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朱明阳在高邮市委书记韩方、市长方桂林等领导陪同下视察夏粮收购工作



中储粮总公司副总经理姚瑞坤来高邮检查指导夏粮收购工作，副市长杨文喜等陪同

高邮市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夏粮收购市场管理的通告

邮政发[2014]83 号

为维护全市粮食收购市场秩序,保障国家粮食安全,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,规范粮食收购行为。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07 号)、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(国粮检[2004]230 号)和《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》(国粮发[2004]266 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就加强全市夏粮收购市场管理通告如下: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,凡从事粮食收购的各类经营者,应当严格执行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进行收购;凡质量指标不符合安全储存要求的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或销售。

二、异地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粮食经营者,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收购粮食,必须持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副本和《营业执照》副本,到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,并按规定上报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。



2014 年全市夏粮收购工作会议

三、粮食经营者在收购现场应公示粮食收购水分、杂质、容重等质量标准和价格信息;不得代扣、代缴任何税、费和其他款项,不得拖欠农户售粮款。

四、粮食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,应依法经营,不得无照经营、超范围经营;不得一证多点收购;不得囤积居奇、欺行霸市;不得强买强卖、掺杂使假;不得短斤少两、

坑害粮农。

五、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,不得超载装运。

六、所有从事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,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,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、销售、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。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 3 年。

七、凡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,且有上述行为之一者,由粮食、工商、公安、交通、质监、物价等部门依法查处。

八、凡不服从管理、扰乱市场秩序、寻衅滋事、阻挠执法的,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。

九、市政府设立夏粮收购举报电话(0514-85081810),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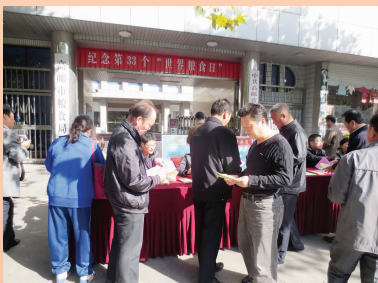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



高邮市粮食局加强粮食法律法规培训



在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颁布实施十周年到来之际,高邮市粮食局做好宣传、咨询和服务工作



第 33 个“世界粮食日”,高邮市粮食局积极宣传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



2013 年,高邮市粮食局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,获得“全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示范单位”荣誉称号